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宗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喜年來蛋捲隨手包64g-原味貳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喜年來蛋捲隨手包」後之記載應補充「64g-原味」；及證據應補充「喜年來蛋捲隨手包64g-原味商品標價影本1紙（見警卷第17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宗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一再犯案，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、以徒手方式行竊、所竊之物價值，所竊之物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所竊得喜年來蛋捲隨手包64g-原味2包（價值約新臺幣80元），係其犯罪所得，且經被告食用完畢而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承甚明（見警卷第8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  
03 提起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黃憶筑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5379號

19 被 告 李宗熹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宗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4 3年4月2日晚間8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 
25 寶雅金華店內，徒手自該店貨架上竊取「喜年來蛋捲隨手  
26 包」2包（共計售價新臺幣80元），並於得手後將之藏放在  
27 所穿衣物中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因該店員工清點商品時  
28 發現數量短少，乃自行察看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李宗熹  
29 始為警所查獲。

30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01 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宗熹於警詢時供認不諱，核與告  
04 訴代理人張鈞堯於警詢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  
05 擷取畫面在卷足憑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  
06 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2 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5 書 記 官 李 俊 穎